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2〕1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东部三镇一区规模化供水工程等 三个项目打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批复

沁水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沁水县东部三镇一区规模化供水工程等三个项目打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请示》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9月26日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沁水县东部三镇一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土沃乡规模化供水工程及县城第三水厂二期工程三个项目打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并授权你局为本项目包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选定特许经营者后，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